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，公司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未按时披露。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将于 5 月 20 日结束现场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可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

进展情况。若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14日